

注会《税法》大纲解读

一、增值税

新增政策

1.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05号)

纳入试点的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称试点企业)可以为符合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会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

2.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例: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3.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4.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5.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原有税收优惠政策延期。

6.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

7.关于发布《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8.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 2020 年第 56 号）

9.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

10.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四川、宁波和深圳等 11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其中，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 3 个地区已试点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扩至全国。

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在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大连、厦门和青岛等 25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确定。

（二）个人所得税法

1.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1) 学生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

(2) 毕业生个税预扣预缴

(3) 工作稳定且年收入低于 6 万元的群体特殊预扣预缴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 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 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 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 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3.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4.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 比照执行。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所得税法

新政策如下：

1.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3.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20 年第 31 号）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4.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5.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

6.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

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其他小税种

2020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均颁布立法，资源税也公布了一系列具体实行政策。